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239號

原告 李宇喬

訴訟代理人 杜冠民律師

被告 力泓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惟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張惟捷原為男女朋友關係，原告基於信任張惟捷，自民國112年初兩人交往後便代被告公司墊付各項稅賦及雜費支出，累積之款項已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5482元。除前開代墊款項外，張惟捷亦向原告借款（另案訴訟中）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張惟捷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併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6萬5482元，及自起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張惟捷原籍為奈及利亞籍，其因時常不在國內且不諳中文閱讀及書寫，故將被告公司稅務及帳款等事宜交由原告代為處理，並由張惟捷直接交付現金予原告，以供原告代為繳納及支付。被告公司並無財務困難，亦未積欠原告任何債務，至張惟捷本人之借款均與被告公司無涉，且已部分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

01 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
02 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
03 求（參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）。

04 四、經查：

05 原告主張：其自112年初與被告法代張惟捷交往後，代被告
06 公司墊付各項稅賦及雜費支出，累計達106萬5482元等情，
07 業據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- 08 1. 原告就其前揭主張，固據提出原證三之相關單據為憑（本院
09 卷第21至75頁）。惟依原告自陳：原告與被告法代張惟捷交
10 往期間有共同居住生活一段期間，且原告有找自己熟悉的會
11 計師為被告公司處理相關業務等情（參本院卷第120頁113.1
12 2.19筆錄、第160至163頁114.2.17筆錄），據此，原告欲取
13 得各該費用單據，並非難事，是以，原告提出前揭卷附之相
14 關單據，並不足以證明各該費用即係原告所繳納、或各該費
15 用係被告公司向原告所借貸之事實。
- 16 2. 況按，所謂消費借貸，固應以金錢或物品之交付作為判斷標
17 準，即屬要物契約之一種，然金錢交付之原因實屬多樣，如
18 贈與、買賣、或基於其他法律關係而為之，故並非有交付金
19 錢者，即可推論為消費借貸關係，亦即，如欲主張係因借貸
20 關係始交付金錢者，即應負擔證明其間有消費借貸合意之
21 責。而依原告另提出之原證四雙方對話紀錄（本院卷第77至
22 81頁），觀其內容，僅能得知原告曾向被告法代詢問「when
23 will you pay me back some money?」，及表示「I have a
24 payment that I have to make next Monday, but I don't
25 have enough money. You may need to pay me back some m
26 oney」，然僅憑上開對話，本院認均尚難證明雙方間有借貸
27 關係，且查，上開對話係原告與被告法代張惟捷間之對話，
28 自亦無從憑以證明原告與被告公司之間有何借貸或其他法律
29 關係，併此敘明。

3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民法消費借貸、不當得利等法律關
31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6萬548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

01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陳述及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
03 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另逐一論列。

04 七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蕭尹吟